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明	103	偵	6926	偽造文書	臺灣高檢	王○晴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03	偵	6927	偽造文書	臺灣高檢	王○晴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03	偵	6927	偽造文書	臺灣高檢	王○以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03	偵	6927	偽造文書	臺灣高檢	王○	不起訴處分
明	103	偵	6927	偽造文書	臺灣高檢	王○	不起訴處分
明	103	偵	6927	偽造文書	臺灣高檢	朱○璋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03	偵	6927	偽造文書	臺灣高檢	江○雄	不起訴處分
明	103	偵	6927	偽造文書	臺灣高檢	江○偉	不起訴處分
明	103	偵	6927	偽造文書	臺灣高檢	林○文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03	偵	6927	偽造文書	臺灣高檢	梁○暉	不起訴處分
明	103	偵	6927	偽造文書	臺灣高檢	郭○枝	不起訴處分
明	103	偵	6927	偽造文書	臺灣高檢	陳○丹	不起訴處分
明	103	偵	6927	偽造文書	臺灣高檢	陳○慧	不起訴處分
明	103	偵	6927	偽造文書	臺灣高檢	陳○蓮	不起訴處分
明	103	偵	6927	偽造文書	臺灣高檢	陳○楨	不起訴處分
明	103	偵	6927	偽造文書	臺灣高檢	曾○鎮	不起訴處分
明	103	偵	6927	偽造文書	臺灣高檢	溫陳○汝	不起訴處分
明	103	偵	6927	偽造文書	臺灣高檢	鄒吳○好	不起訴處分
明	103	偵	6927	偽造文書	臺灣高檢	鄒○雄	不起訴處分
明	103	偵	6927	偽造文書	臺灣高檢	劉王○桃	不起訴處分
明	103	偵	6927	偽造文書	臺灣高檢	劉○珍	不起訴處分
明	103	偵	6927	偽造文書	臺灣高檢	劉○宏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03	偵	6927	偽造文書	臺灣高檢	劉○慧	不起訴處分
明	103	偵	6927	偽造文書	臺灣高檢	潘○玲	不起訴處分
明	103	偵	6927	偽造文書	臺灣高檢	龔○明	不起訴處分
博	103	偵	13346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三分局	莊○原	聲請簡易判決
博	104	偵	3966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三分局	唐○駿	聲請簡易判決
博	104	撤緩偵	97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黃○玉	聲請簡易判決
揚	104	偵	1408	不能安全駕駛	竹市警局	陳○江	聲請簡易判決
揚	104	偵	1435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六隊	許○煌	聲請簡易判決
揚	104	偵	1515	不能安全駕駛	竹縣警局	羅○寶	聲請簡易判決
揚	104	偵	1627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一分局	李○中	聲請簡易判決
揚	104	偵	1777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林○崑	聲請簡易判決
揚	104	偵	1794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一分局	朱○宇	緩起訴處分
揚	104	偵	1818	不能安全駕駛	竹二分局	陳○全	聲請簡易判決
揚	104	偵	1925	不能安全駕駛	竹北分局	吳○福	聲請簡易判決
揚	104	偵	2036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一分局	吳○翰	聲請簡易判決
善	104	撤緩	82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簽分	劉○茹	撤銷緩起訴
善	104	撤緩	86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簽分	郭○諄	撤銷緩起訴
善	103	毒偵	1445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埔分局	陳○勤	不起訴處分
善	103	毒偵	1494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埔分局	陳○勤	不起訴處分
善	103	毒偵緝	90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埔分局	陳○勤	不起訴處分

